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规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按照财政部的规定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88)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兴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88)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2.减:募集资金发行的发行费用	4,363.33
3.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2.90
4.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7,244.54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9.70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9.01
5.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21,300.00
6.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68
7.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01001000028620	9,600.00	123.30	活期存款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	431301001000029791	7,700.00	33.75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3468916	10,100.00	0.00	活期存款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2810002115	4,367.92	0.00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672810021006	16,200.00	24.63	活期存款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1)	14909570000015		133.66	活期存款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7,967.92	315.34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实施,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动力部件增资,同时动力部件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909570000015),公司、动力部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8-020)。

注2: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对铸造生产线与精加工生产线实施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加工线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安路368号(公告编号:2018-0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18CDA30262]《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款项合计3,209.70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209.7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公告编号:2018-05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615.3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315.34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人民币21,3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21,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19.5.14	2019.8.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19.6.10	2019.9.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19.6.13	2019.9.11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6.21	2019.7.5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6.21	2019.7.5
四川天府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	2019.2.12	2022.2.12
合计	21,30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额人民币542.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9.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0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本报告期累积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200	16,200	3,161.06	6,710.69	41.42	2019年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100	542.8	35.74	542.8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是
3.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否	9,600	9,600	1,023.42	5,639.98	58.75	2020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00	7,700	306.81	705.18	9.16	2019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67.18	13,676.19	10,009.01	13,646.89	99.78	2019年5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267.18(注1)	47,718.99	14,542.93	27,244.54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267.18	47,718.99	14,542.93	27,244.54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公司决定暂时放缓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上的使用节奏。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现办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暂缓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该项目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备案,投资计划的制定基于当时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分析研判;2018年四季度以来国内汽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销量持续下滑,连杆市场部分客户调整了市场及产品战略,公司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基于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对铸造生产线与精加工生产线实施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加工线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安路368号(公告编号:2018-0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209.7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200.70万元,其中: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35.42万元;2.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79.57万元;3.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1,500.50万元;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85.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公告编号:2018-05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15.34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1,3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7,267.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7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规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确定的日期适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调整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具体调整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使用权资产”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 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的列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报告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当期担保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银行贷款尚未发生,尚未发生担保义务;

2.报告期为公司实际担保担保义务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动力部件	643.81	2014年3月31日	643.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30日	是	否
动力部件	629.63	2014年12月23日	629.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2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915.39	2014年12月25日	915.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4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449.44	2014年12月25日	449.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4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1.59	2015年8月27日	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8月26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1,183.2	2015年11月6日	1,18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1月5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2,257.99	2016年12月26日	2,25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5日	否	否
合计	–	–	7,238.4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无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义务,无需履行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违约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6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暂无法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本次框架协议内容主要涉及三方合资设立平台公司,招商港口、中航信托或其指定方通过合作平台公司为公司注入一定的流动性,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首期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截至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9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招商港口

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341.2378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招商港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航信托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726.71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航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及地点

框架协议由各方于2019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及步骤

1.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乙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方并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乙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将其届时持有合作平台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管理层持股安排。

2.合作平台公司成立后,由乙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和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履行各自相应审批程序后分别向合作平台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万元的股东借款。其中乙方(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第一期股东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合作平台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金额委托丙方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其中第一期信托单位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4.单一信托设立后,丙方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单一信托文件的约定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为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现金流支持,具体以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三)战略合作

为促进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甲方将全力推动其航线挂靠乙方旗下港口,并且推动与乙方旗下港口进一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乙方将促使其关联方与甲方进一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的生效

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旨在概述正式交易文件中的主要合作条款,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6月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82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泉州安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武汉航运交易所2018年12月水水中转补贴	11.81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集装箱航运机构补贴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6月6日	沧州港海新区现代物流产业管理办公室2018年集装箱财政补贴	154.50	沧政函【2018】21号
3		2019年6月27日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的经海市政服务型财政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66.00	保经价服务【2018】73号
4		2019年8月2日	沧州市港务管理局黄骅2018年集装箱补贴	62.70	沧政函【2018】21号
5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市政府船舶运力新增补贴(2018年度)	1,185.54	泉政(2017)156号
6		2019年6月28日	市政府融资租赁利息补贴(2018年度)	123.18	泉政(2017)156